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修沁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再聲工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甲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4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以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據其提出新北市淡水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（救字卷第21頁）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應視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林昀潔